

实验技术中心违纪处分条例

实验技术中心涉及化学试剂、大型专业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与运行，须从集体利益出发，强化工作纪律管理，共同维护和保障支撑服务高效运行。

一 违纪行为适用范围与划分

（一）一般违纪行为

1. 工作期间未穿着规定的实验室服装、违规穿拖鞋等不具防护保护功能鞋具在工作场所工作与活动的行为；
2. 工作时未按安全防护规程要求佩戴防护眼罩、化学防护罩、呼吸过滤面罩以及未施加他项保护防护措施的行为；
3. 化学实验工作未在指定场所内（含通风橱、化学防渗漏器具）进行化学操作、但尚未造成公共环境危害的行为；
4. 化学实验进行中擅离试验现场、脱离监管，尚未出现安全事故的行为；
5. 违反安全规则规范私拉乱接电路气路、私自使用高功率电器的行为；
6. 违反危险化学品与废弃物管理规定，在工作场所无序堆放、不及时清理归集收集化学品和废弃物，尚未造成公共环境安全侵害的行为；
7. 在工作场所进食（含固体食物、液体饮料等）、将生活废弃物混入实验废弃物收集的行为；
8. 未经允许擅自将与实验工作无关人员带入工作场所内，不加看管陪护的行为；
9. 工作期间在工作场所内阅读非工作相关刊物和媒体、闲聊等，影响工作场所秩序与服务形象、消极怠工、工作效率不佳、未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10. 不遵守出勤考勤管理规定，迟到、早退，造成群体影响、反响强烈的行为；
11. 工作期间私自会客、脱岗离岗达1小时的行为；
12. 因工作疏忽，损坏中心（小额）公共物资与器物的行为；

13. 未经许可报备、私自违规配置工作场所钥匙、更换锁具的行为；
14. 无故缺席、消极抵制中心集体活动的行为；
15. 在禁止区域（含工作场所）吸烟，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
16. 无故串岗、闲聊，扰乱其他场所工作秩序和干扰他人工作的行为。

（二）严重违纪行为

1. 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将化学品私自带离规定场所或者私自出借给他人使用，尚未造成群体危害和他人人身侵害的行为；
2. 违反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管理规定，在实验场所长期超量储存、无序堆放化学品、不按时按规收集处理危险废弃物的行为；
3. 有毒、易爆、易燃、挥发化学品以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条件存储、未在指定场所使用，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
4. 违反实验规范流程及设备操作规程，致使工作场所工作失序、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尚未造成个人及他人人身安全侵害和设备重大责任事故的行为；
5. 试验进行中，因擅离岗位、脱离监管，造成设备和器皿损失在可控范围，尚未造成重大公共环境侵害和安全事故的行为；
6. 不听从组织管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调动或拒绝履行其他正常工作职责，恣意扰乱工作秩序、造成群体影响（1次），但经沟通教育服从安排的行为；
7. 造谣生事、诽谤诬陷，影响他人工作情绪或者聚众闹事、扰乱工作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8. 挑动其他人员损害集体利益与声誉、拉帮结派有碍团结、对客户散布诋毁中心集体声誉及同事名誉的言论的行为；
9. 未经允许私自带入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未加监护看管造成工作场所秩序混乱、财物损失损坏的行为；
10. 未经批准无故旷工、擅自离岗（1天）的行为；
11. 未按照规定报批，私自加班或者伪造加班信息、虚假加班（1次）的行为；
12. 利用中心集体资产和公共场所，私自工作谋取私利（含非私人盈利）（1次）、

擅自以个人签名代表中心签署任何文件/文书（1次），尚未造成重大损失和集体利益侵害的行为；

13. 工作时间内，从事其个人或者他人非实验技术中心工作相关的营利事务、组织或者参与牟利或者非牟利（1次）的行为；
14. 工作期间，脱岗、睡岗、闲聊、阅读非工作刊物和媒体，影响中心服务形象被举报（1次）的行为；
15. 工作时间内饮用含酒精制品或酒后上岗的行为；
16.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条例及法规，被行政管理部门通知通告的行为；
17. 因技术产品质量、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中心质量和信誉影响、被客户投诉（1次）的行为；
18. 在职管理人对下属人员疏于指导、未履行监督监管职责，造成一定程度恶劣影响的行为；
19. 在规定时限内，消极抵制、拒不执行平台管理人或者中心的活动组织、工作任务安排，故意拖延执行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20. 遗失中心给予保管或使用的资产、凭证（办公设备、密码、证件、钥匙、门禁卡、单据、支票等有价值文据），未及时报告中心及相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21. 报销与工作业务无关的费用和/或报销费用与实际发生不符等以公谋私的行为；
22. 一般违纪行为累计达到两次的（年度）。

（三）重大违纪行为

1.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予以治安行政处罚、或被劳动教养、或被检查机关调查但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行为；
2. 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目的，有违反法律的任何行为均视为重大违纪行为。
3. 因安全管理措施、设施、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公共环境危害和/或者他人人身侵害等的行为；
4. 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管理规定，造成中心工作场所及其他公共环境危

- 害、人身侵害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和民事责任）；
5. 违反实验技术中心管理规定，私自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实验场所，私用和/或者他用，造成公共安全危害和/或者他人侵害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因私拉乱接电路气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造成其办公与实验场所内财产损失的行为（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
 7. 未经允许私自带入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且未加监护看管造成工作场所秩序混乱、设备（含小型设备及大型仪器设备部件）损失损坏的行为；
 8. 造谣生事、诽谤诬陷，挑动其他人员损害集体利益与声誉、拉帮结派有碍团结、对客户散布诋毁中心集体声誉及同事名誉的言论，对中心造成恶劣影响和/或者造成被侵害人精神伤害的行为；
 9. 在工作场所实施危害安全的行为，蓄意损耗、破坏中心集体或用户财物、或散布恐吓的言语，严重损害集体形象、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10. 在工作场所无理取闹、打架斗殴，影响工作秩序及造成人身侵权伤害，或者吵闹、粗言秽语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11. 利用中心集体资产和公共场所，私自工作以谋取经济利益、获得报酬回报；擅自以个人签名代表中心签署任何文件/文书、私自使用、伪造实验技术中心印章谋取私人利益；未经授权擅自代表中心对外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等，已实际产生集体利益损害侵害（1次）的行为；
 12. 工作期间从事与实验技术中心业务工作无关的个人及他人、或者未经批准为其他合作单位牟利、或者从事经营性公司业务，获取非实验技术中心业务范畴内的他项利益的行为；
 13. 泄漏实验技术中心（非公开发表）标准实验技术流程给其他经营单位和个人，谋取经济利益或者非经济利益，造成集体损失和知识产权侵害的行为；严重违反国家和单位“保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14. 违反实验技术中心经费管理制度、单位财务制度等，以公谋私造成集体利益损失（无论金额多少）（1次）的行为；
 15. 未经批准无故擅自离岗（1天及以上），造成工作与管理秩序混乱的行为；
 16. 无故连续旷工三天（即21小时）、或无审批流程脱岗离岗（2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五天（即35小时）及以上的行为；

17. 经中心限期返岗通知书面催告 1 次，依然不到岗销假或者返岗工作的行为；
18. 抵制工作安排、消极怠工且经教育无效的行为；
19. 盗窃集体、私人财物的既遂和未遂行为；拾获他人钱物后企图或已经占用，而未上交单位或者中心统一处理的行为；
20. 欺骗上级、弄虚作假、诈骗他人和中心集体财产，伪造信息、涂改单据或伪造文件谋取利益的行为；
21. 遗失实验技术中心给予其使用/保管的办公设备、密码、证件、钥匙、门禁卡以及单据、支票等有价值文据，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22. 拒绝配合单位和实验技术中心开展的违纪违规调查的行为，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对要求不予理睬、隐瞒事实、通风报信、串通、伪证、销毁证据等；
23. 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服从工作安排到岗工作、故意拖延抵制工作任务安排，且以资历能力要挟而谋取和实现个人利益谋求的行为；
24. 岗位调整和离职时，扣留集体财物、文件等要挟或者故意拖延上交、阻碍工作顺利对接的行为；
25. 利用中心集体资产存储任何违法和/或违背公德良俗内容，或从事违法和/或违背公德良俗活动的行为；
26. 一般违纪行为累计达到 3 次（含 3 次）；严重违纪行为累计达到 2 次的（含 2 次）（年度）的行为。

二 处分的分类及管理职权

（一）处分的分类

处分分为诫勉谈话、警告、严重警告、调岗与辞退建议。所有处分决定均在该成员考核档案中存档。

1. 诫勉谈话：实验技术中心成员初次发生一般性违规行为。
2. 警告：两次发生一般性违规行为。
3. 严重警告：累计三次发生一般性违规行为，或初次发生严重违规行为。
4. 调岗：两次发生严重违规行为，或者初次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5. 辞退建议：累计两次发生严重违规行为且已经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或者有

一次重大违规行为造成责任事故、重大影响等行为。

6. 除以上处分外，当事人须依规赔偿其造成的一切财物、财产损失。

(二) 处分的职权界定与处理程序

1. 诫勉谈话和警告：实验技术中心实验平台管理人或中心主任在充足证据确证的情况下，向实验技术专家委员会口头说明或者采用邮件等形式说明，获得（1/2 票数通过）同意后，由实验技术中心主任或者实验技术平台管理人执行；对于警告处分，须经专家组成员（2/3 票数通过）后，报请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留档，下发书面警告处分。
2. 严重警告：实验技术平台管理人依据充足的证据，向实验技术中心主任提出严重警告申请，经中心主任与专家委员会组织会议讨论（2/3 票数通过），由实验技术中心主任报请单位管理职能部门审议决定，书面下发严重警告通知书，备案留档。
3. 调岗：实验技术平台管理人或者实验技术中心主任依据充足的证据，向实验技术中心主任或者直接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对该人员的调岗建议。经中心主任提请专家委员会委员会议讨论（2/3 票数通过），由实验技术中心主任报请单位审议决定，由实验技术中心或者单位对其进行调岗调离。
4. 辞退建议：满足建议辞退条件的违规人员，实验技术中心主任须指定其所属平台管理人进行证据汇总和书面说明，并对中心其他成员进行广泛调查取证、汇总形成书面意见。在辞退证据充足的前提下，由实验技术中心向专家委员会提出会议组织的审议评议，做出书面处理意见（2/3 票数通过）。确属建议辞退的违规人员，实验技术中心主任将对其年终考核给予“不合格”鉴定，提交单位职能部门处置处理，或者直接以书面说明的形式，及时提交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建议解除其劳动合同关系。最终处分决定由单位领导审议，发出书面决定。
5. 处分适用范围：实验技术中心全体成员（含固定岗位人员、流动岗位人员、返聘人员、聘用人员），不含研究岗兼职人员。

(三) 违纪人员的申诉与时限

1. 给予人员处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为准绳。其所在实验技术平台管理人必须弄清事实，取得充足证据，写出书面报告，并告知被处分者的申辩权

利。

2. 对人员处分的执行，由实验技术中心决定。
3. 对人员警告、严重警告、调岗、辞退建议处分的执行时间，由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决定。
4. 在获得批准对违规人员的处分决定后，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该人员。若受处分者不接受处分决定或有异议者，可以在处分通知递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实验技术中心和/或者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5. 在未做出改变原处分前，仍按原处分决定执行。若受处分者在上述限定时间内（三个工作日）不提出申诉，处分决定即产生效力正式执行。
6. 经申诉处理后的处分不予以撤销。单位职能部门的处分决定为最终决定。
7. 处分的执行权：处诫勉谈话以外，其他处分决定的书面通知的下发主体为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处分决定的执行主体为实验技术中心。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实验技术中心。